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3002018092803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发证日期

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 年 09 月 28 日



28

建设单位	淄博市教育局		
工程名称	淄博新区普通高级中学艺术教学楼		
建设地址	淄博新区鲁泰大道以北，天津路以东，规划路以西		
建设规模	3571.66平方米	合同价格	1558.23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淄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		
施工单位	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奥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东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广志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韦君梅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郭能刚
总监理工程师	李红	合同工期	2018-08-20 ~ 2019-10-13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